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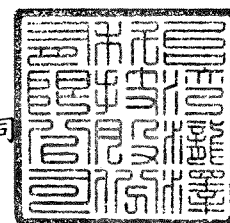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一
(十) 其他事項	62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68~7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5~76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5、7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瀧澤修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689,07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57%。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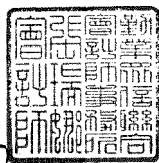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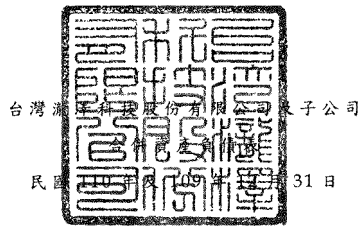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4,834	31	\$ 1,200,396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0	-	4,24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5,287	7	318,915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23,564	7	339,6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63,963	3	82,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9,920	-	9,4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82,263	27	996,450	2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57,430	1	31,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8,951</u>	<u>76</u>	<u>2,982,711</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十)	953,886	19	957,44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8,163	1	60,90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0,073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21	-	5,3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397	1	40,086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72,251	2	33,0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84	-	2,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0,775</u>	<u>24</u>	<u>1,099,367</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59,726</u>	<u>100</u>	<u>\$ 4,082,07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782,736	15	\$ 726,372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76,624	17	418,23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133	-	9,6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0,330	4	156,0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413	1	22,0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822	-	10,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351	-	8,2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185,303	4	157,600	4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	-	1,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279,788	6	72,51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06,500</u>	<u>47</u>	<u>1,582,525</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356,647	7	330,11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371	2	75,5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480	-	4,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383	-	2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881</u>	<u>9</u>	<u>410,10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846,381</u>	<u>56</u>	<u>1,992,631</u>	<u>4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4	724,562	18
	<b>資本公積</b>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3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3</u>	<u>146,793</u>	<u>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34	6	276,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54	2	126,3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985	19	836,28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3,073</u>	<u>27</u>	<u>1,239,506</u>	<u>30</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83 )	-	( 21,414 )	( 1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13,345</u>	<u>44</u>	<u>2,089,447</u>	<u>5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059,726</u>	<u>100</u>	<u>\$ 4,082,0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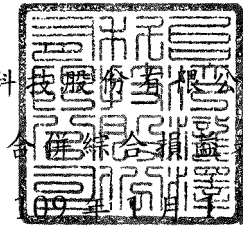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五）	\$ 2,943,016	100	\$ 2,123,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2,309,322</u>	<u>78</u>	<u>1,743,69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33,694</u>	<u>22</u>	<u>379,90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844	6	139,652	7
6200	管理費用	144,133	5	108,0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870	4	56,8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3</u> )	-	( <u>11,836</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1,844</u>	<u>15</u>	<u>292,64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1,850</u>	<u>7</u>	<u>87,2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3,082	-	4,394	-
7010	其他收入	61,952	2	37,2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1,888</u> )	( <u>1</u> )	( <u>52,000</u> )	( <u>2</u> )
7050	財務成本	( <u>14,908</u> )	-	( <u>10,166</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38</u>	<u>1</u>	( <u>20,538</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220,088	8	66,7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38,554</u> )	( <u>2</u> )	( <u>47,519</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534</u>	<u>6</u>	<u>19,2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	-	\$ 4,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883)	-
		( 2)	-	3,5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5	-	3,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84)	-	( 602)	-
		331	-	2,4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329	-	5,9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863	6	\$ 25,152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534	6	\$ 19,209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863	6	\$ 25,152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51		\$ 0.27	
9850	稀 釋	\$ 2.50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瀚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 仟股 )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63,096	\$ 113,543	\$ 912,582	(\$ 23,825)	\$ 2,136,75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64	-	( 13,76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22	( 12,82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2,456)	-	( 72,45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9,209	-	19,20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2	2,411	5,9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41	2,411	25,1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276,860	126,365	836,281	( 21,414)	2,089,4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4	-	( 2,27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11)	2,41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7,965)	-	( 57,9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1,534	-	181,5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331	32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532	331	181,8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79,134	\$ 123,954	\$ 959,985	(\$ 21,083)	\$ 2,213,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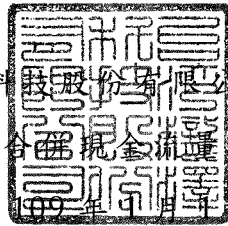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利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088	\$ 66,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	( 11,836)
A20100	折舊費用	69,283	55,347
A20200	攤銷費用	4,516	3,789
A20900	財務成本	14,908	10,16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127	( 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 3,082)	( 4,3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42	43,80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 1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	9,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0,289)	( 57,8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	( 14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41	( 20,5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703)	65,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333)	3,811
A31200	存 貨	( 411,171)	58,06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348)	1,63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2,632	( 152,1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9	( 7,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10	( 29,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270	( 10,6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83)	( 1,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4,492	21,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787)	( 9,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760)	( 16,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6,945</u>	<u>( 4,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3	4,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4,495)	( 31,3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024)	( 188,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	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12)	( 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23)	( 8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466)	( 218,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744	246,3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589	189,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2,056)	( 39,6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828)	( 8,84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38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7,965)	( 72,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22	315,2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63)	( 3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4,438	91,6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0,396	1,108,7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4,834	\$ 1,200,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

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八。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產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之零組件等銷售。由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售後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3. 租 賃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減讓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不評估該減讓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5,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5,743	1,164,9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1,600
其他	8,688	8,640
	<u>\$ 1,544,834</u>	<u>\$ 1,200,396</u>

其他係取款時須先提前特定天數通知銀行後才可動用，以獲取較高利率之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特定天數為 7 天，因其仍符合隨時動用之定義，故仍屬約當現金。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5%	0.001%~2.13%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	\$ 2,160
質押定期存單(二)	1,300	1,300
其他(三)	390	786
合 計	<u>\$ 1,690</u>	<u>\$ 4,246</u>

(一)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50%。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815%，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三) 係合併公司中之孫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之公積金。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6,317	\$ 319,824
減：備抵損失	( 1,030)	( 909)
	<u>\$ 355,287</u>	<u>\$ 318,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4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9,798	\$ 355,690
減：備抵損失	( 15,956)	( 15,948)
未實現利息收益	( 278)	( 61)
	<u>\$ 323,564</u>	<u>\$ 339,68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63,963</u>	<u>\$ 82,1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9,234	\$ 6,282
應收政府補助款	-	3,156
其他	686	-
	<u>\$ 19,920</u>	<u>\$ 9,438</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09	\$ 84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1	63
年底餘額	<u>\$ 1,030</u>	<u>\$ 909</u>

(二)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80 天，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其信用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及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另基於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合併公司下述各區間之預期損失率，逾期 180 天以下為 15% 以內；逾期 181 天～365 天為 30% 以內；逾期 366 天～546 天為 50% 以內；逾期 547 天～730 天為 80% 以內；逾期 730 天以上為 100%。若有特殊個案則視個別狀況，個別檢討評估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6~546天		逾期 547~730天		逾期 超過7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0,518		\$ 41,738		\$ 434		\$ 8,792		\$ 3,081		\$ 9,198		\$ 503,7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4,087)		-		( 822)		( 1,849)		( 9,198)		( 15,956)
攤銷後成本	\$ 440,518		\$ 37,651		\$ 434		\$ 7,970		\$ 1,232		\$ -		\$ 487,805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6~546天		逾期 547~730天		逾期 超過7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4,730		\$ 64,570		\$ 3,128		\$ 1,043		\$ 5,541		\$ 8,827		\$ 437,8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754)		( 626)		( 417)		( 3,324)		( 8,827)		( 15,948)
攤銷後成本	\$ 354,730		\$ 61,816		\$ 2,502		\$ 626		\$ 2,217		\$ -		\$ 421,89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948	\$ 28,80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1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11,899)
減：本年度重分類至催收款 (附註十五)	( 298)	-
外幣換算差異	( 606)	( 958)
年底餘額	\$ 15,956	\$ 15,948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8,290	\$ 28,6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 278)	( 61)
	\$ 18,012	\$ 28,604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收回 15,960 仟元及 2,330 仟元。

##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6,502	\$ 336,299
在製品	259,654	186,516
原物料	656,563	471,530
在途存貨	29,544	2,105
	<u>\$ 1,382,263</u>	<u>\$ 996,45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09,322 仟元及 1,743,69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842	\$ 4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存貨盤(盈)虧	( 847)	85
下腳收入	( 2,432)	( 937)
	<u>\$ 22,367</u>	<u>\$ 42,948</u>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8	98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	1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	1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投資總額計美金 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中國當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土地使用權，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



金 1,500 仟元及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人民幣 35,200 仟元之投資款。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含 重估增值)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b>成 本</b>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413,591	\$ 421,597	\$ 34,455	\$ 49,866	\$ 45,574	\$ 92,997	\$1,497,209
增 添	-	1,393	11,224	2,070	9,113	3,268	161,001	188,069
處 分	-	-	( 462)	( 1,964)	( 5,526)	( 3,510)	-	( 11,462)
重 分 類	-	-	2,386	-	-	513	-	2,899
淨兌換差額	-	( 108)	484	( 86)	81	53	2,325	2,5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29	\$ 414,876	\$ 435,229	\$ 34,475	\$ 53,372	\$ 45,898	\$ 256,323	\$1,679,302
<b>累計折舊</b>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13,927	\$ 272,679	\$ 25,487	\$ 40,774	\$ 34,848	\$ -	\$ 687,715
處 分	-	-	( 462)	( 1,964)	( 5,526)	( 3,510)	-	( 11,462)
折舊費用	-	15,581	19,254	2,718	4,214	3,563	-	45,330
重 分 類	-	-	( 43)	-	-	43	-	-
淨兌換差額	-	( 73)	426	( 48)	( 65)	30	-	2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9,435	\$ 291,854	\$ 26,193	\$ 39,397	\$ 34,974	\$ -	\$ 721,85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39,129	\$ 85,441	\$ 143,375	\$ 8,282	\$ 13,975	\$ 10,924	\$ 256,323	\$ 957,449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414,876	\$ 435,229	\$ 34,475	\$ 53,372	\$ 45,898	\$ 256,323	\$1,679,302
增 添	-	9,204	19,316	1,850	2,257	6,215	34,182	73,024
處 分	-	( 6,766)	( 25,339)	( 2,153)	( 2,888)	( 6,627)	-	( 43,773)
重 分 類	-	187,960	37,013	715	242	40,582	( 286,464)	( 19,952)
淨兌換差額	-	443	477	( 42)	( 47)	913	517	2,2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29	\$ 605,717	\$ 466,696	\$ 34,845	\$ 52,936	\$ 86,981	\$ 4,558	\$1,690,862
<b>累計折舊</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29,435	\$ 291,854	\$ 26,193	\$ 39,397	\$ 34,974	\$ -	\$ 721,853
處 分	-	( 6,766)	( 25,339)	( 1,962)	( 2,888)	( 6,627)	-	( 43,582)
折舊費用	-	18,258	23,361	2,929	4,985	7,840	-	57,373
淨兌換差額	-	( 164)	1,488	1	( 42)	49	-	1,3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0,763	\$ 291,364	\$ 27,161	\$ 41,452	\$ 36,236	\$ -	\$ 736,97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39,129	\$ 264,954	\$ 175,332	\$ 7,684	\$ 11,484	\$ 50,745	\$ 4,558	\$ 953,886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6 至 50 年
裝潢工程	4 至 16 年
鋼構工程	26 年
廠房隔間工程	6 至 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至 11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 機 器 設 備

運輸設備	3 至 20 年
生財器具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1,354	\$ 49,221
建築物	5,340	10,076
運輸設備	<u>1,469</u>	<u>1,607</u>
	<u>\$ 48,163</u>	<u>\$ 60,90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295</u>	<u>\$ 2,0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96	\$ 1,912
建築物	7,413	7,146
運輸設備	<u>1,227</u>	<u>959</u>
	<u>\$ 10,536</u>	<u>\$ 10,01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姚莊鎮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及辦公室，並將部份廠房自 110 年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351</u>	<u>\$ 8,272</u>
非流動	<u>\$ 2,480</u>	<u>\$ 4,1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3%	3%
建築物	3%	3%
運輸設備	3%	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包含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廠房租金減讓，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一成。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約泰銖 1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550</u>	<u>\$ 13,7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29)</u>	<u>(\$ 23,1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670</u>	<u>\$ 3,728</u>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61,519	\$ -
使用權資產	<u>8,554</u>	<u>-</u>
	<u>\$ 70,073</u>	<u>\$ -</u>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62,448	9,049	71,497
淨兌換差額	<u>314</u>	<u>51</u>	<u>36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62</u>	<u>\$ 9,100</u>	<u>\$ 71,86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	407	407
折舊費用	1,238	136	1,374
淨兌換差額	<u>5</u>	<u>3</u>	<u>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3</u>	<u>\$ 546</u>	<u>\$ 1,7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19</u>	<u>\$ 8,554</u>	<u>\$ 70,073</u>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姚莊鎮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及辦公室，並將部份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優惠承購權，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出租合約亦約定第 2 年（含）之後租金依市場、物價水準等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341
第 2 年	8,341
第 3 年	6,323
第 4 年	4,304
第 5 年	-
	<u>\$ 27,30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報酬率或資本化率及收益乘數，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3,06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57
單獨取得	1,412
處 分	( 1,013)
外幣換算差額	<u>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8</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53)
攤銷費用	( 3,789)
處 分	1,013
兌換差額	( <u>4</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133</u> )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32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8
單獨取得	2,712
處 分	( 2,092)
外幣換算差額	<u>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3)
攤銷費用	( 4,516)
處分	2,092
兌換差額	( <u>1</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558</u>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52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五、催收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37,721	\$ 38,434
減：備抵損失	( <u>37,721</u> )	( <u>38,434</u> )
	<u>\$ -</u>	<u>\$ -</u>

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38,434	\$ 38,421
減：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1,036)	-
加：應收帳款重分類	298	-
外幣換算差異	<u>25</u>	<u>13</u>
年底餘額	<u>\$ 37,721</u>	<u>\$ 38,434</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00,000	\$ 67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82,736</u>	<u>56,372</u>
	<u>\$ 782,736</u>	<u>\$ 726,372</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74%~0.8%及0.67%~1.1%。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三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31%~1.49% 及 1.5%~1.65%。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77,373	\$ 100,000
信用額度借款(2)	<u>200,000</u>	<u>100,000</u>
	277,373	20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134,400	167,000
銀行借款(2)	<u>130,177</u>	<u>120,711</u>
	541,950	487,7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5,303</u>	<u>157,600</u>
長期借款	<u>\$ 356,647</u>	<u>\$ 330,111</u>

信用額度借款(1)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4%，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5 日；信用額度借款(2)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67%，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7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13 日及 112 年 1 月 21 日。

銀行擔保借款(1)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0% 及 1.20%~1.25%。

銀行擔保借款(2)係以本公司對大陸孫公司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三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65%~4.7875% 及 4.7875%。

十七、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647	\$ 55,292
應付設備款	19,100	29,959
應付休假給付	13,065	8,367
應付佣金	12,055	9,9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參展費	\$ 4,988	\$ 4,769
其他	<u>51,475</u>	<u>47,632</u>
	<u>\$ 190,330</u>	<u>\$ 156,010</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251,296	\$ 34,647
退款負債	6,639	1,598
暫收款	3,383	18,044
其他	<u>18,470</u>	<u>18,229</u>
	<u>\$ 279,788</u>	<u>\$ 72,518</u>

####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4,822</u>	<u>\$ 10,677</u>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677	\$ 11,740
本年度新增	4,127	-
本年度迴轉	-	( 1,065)
淨兌換差額	<u>18</u>	<u>2</u>
年底餘額	<u>\$ 14,822</u>	<u>\$ 10,67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原料、產品設計、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與本國籍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依法已向主管機關請領騰餘款項及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	1,081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0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09年1月1日	<u>\$ 84,707</u>	<u>(\$ 77,607)</u>	<u>\$ 7,1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106	( 99)	7
清償利益	<u>( 55,202)</u>	<u>48,320</u>	<u>( 6,882)</u>
認列於損益	<u>( 55,063)</u>	<u>48,221</u>	<u>( 6,8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2,691)	(\$ 2,691)
精算損失 (利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一經驗調整	(1,737)	-	(1,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25)	(2,691)	(4,416)
雇主提撥	-	(677)	(677)
福利支付	(26,838)	26,838	-
退回資產	-	5,916	5,916
109年12月31日	<u>1,081</u>	<u>-</u>	<u>1,0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	-	163
利息費用 (收入)	1	-	1
認列於損益	<u>164</u>	<u>-</u>	<u>1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	(3)
精算損失 (利益)			
一經驗調整	5	-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3)	2
雇主提撥	-	(1,512)	(1,512)
福利支付	(1,250)	1,250	-
退回計畫資產	-	265	265
110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u>	<u>(\$ 8)</u>
減少 0.25%	<u>\$ -</u>	<u>\$ 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u>	<u>\$ 8</u>
減少 0.25%	<u>\$ -</u>	<u>(\$ 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1,5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 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56</u>	<u>72,456</u>
已發行股本	<u>\$ 724,562</u>	<u>\$ 724,5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999	999
	<u>\$ 146,793</u>	<u>\$ 146,7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74</u>	<u>\$ 13,7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411)</u>	<u>\$ 12,822</u>
現金股利	<u>\$ 57,965</u>	<u>\$ 72,4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8</u>	<u>\$ 1.00</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153</u>
特別盈餘公積	<u>(\$ 332)</u>
現金股利	<u>\$ 108,6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126,365</u>	<u>\$ 113,54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 2,411)</u>	<u>12,822</u>
年底餘額	<u>\$ 123,954</u>	<u>\$ 126,365</u>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21,414)</u>	<u>(\$ 23,825)</u>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15	3,013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三)	<u>( 84)</u>	<u>( 602)</u>
年底餘額	<u>(\$ 21,083)</u>	<u>(\$ 21,414)</u>

## 二一、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2,826,585	\$ 2,047,353
零件及售後服務收入等	<u>116,431</u>	<u>76,244</u>
	<u>\$ 2,943,016</u>	<u>\$ 2,123,597</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款項)(附註八)	<u>\$ 842,814</u>	<u>\$ 740,889</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251,296</u>	<u>\$ 34,647</u>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3,058	\$ 4,199
分期付款銷貨	<u>24</u>	<u>195</u>
	<u>\$ 3,082</u>	<u>\$ 4,394</u>

###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7,445	\$ 1,143
政府補助收入	46,398	30,070
其 他	<u>8,109</u>	<u>6,021</u>
	<u>\$ 61,952</u>	<u>\$ 37,2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8	\$ 11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881)	( 51,82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2)
其他支出	( 15)	( 53)
	<u>(\$ 21,888)</u>	<u>(\$ 52,00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57)	(\$ 9,6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51)	( 494)
	<u>(\$ 14,908)</u>	<u>(\$ 10,1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16	\$ 4,634
利息資本化利率	4.65%~4.7875%	4.7875%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73	\$ 45,330
投資性不動產	1,374	-
使用權資產	10,536	10,017
無形資產	4,516	3,789
合  計	<u>\$ 73,799</u>	<u>\$ 59,1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93	\$ 43,654
營業費用	16,190	11,693
	<u>\$ 69,283</u>	<u>\$ 55,3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356	\$ 140
營業費用	4,160	3,649
	<u>\$ 4,516</u>	<u>\$ 3,78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0,219	\$ 211,61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9,206	8,017
確定福利計畫	<u>164</u>	<u>( 6,8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9,589</u>	<u>\$ 212,7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61	\$ 128,564
營業費用	<u>134,528</u>	<u>84,227</u>
	<u>\$ 299,589</u>	<u>\$ 212,7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8%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8日及11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653	\$	1,639
董監事酬勞		6,653		1,63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0及109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823	\$ 22,3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6,704)	( 74,157)
淨(損失)利益	<u>(\$ 21,881)</u>	<u>(\$ 51,8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224	\$ 33,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30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	1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107)	( 3,001)
	45,117	32,6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563)	14,8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54</u>	<u>\$ 47,5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20,088</u>	<u>\$ 66,7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833	\$ 12,2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3	1,128
免稅所得	( 51)	( 5,36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2	24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	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30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7,021	2,60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59)	4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08)	27,6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107)	( 3,001)
其他	-	9,6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54</u>	<u>\$ 47,519</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84	\$ 602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83
	<u>\$ 84</u>	<u>\$ 1,485</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413</u>	<u>\$ 22,062</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754	(\$ 7,971)	\$ -	\$ -	\$ 7,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565	-	-	17,565
負債準備	2,861	853	-	8	3,722
應付休假給付	1,713	899	-	-	2,612
備抵損失	7,225	( 541)	-	8	6,692
其他應付款	139	( 139)	-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552	( 1,014)	-	-	5,538
離職準備金	2,398	( 1,742)	-	6	662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成本	1,356	( 563)	-	-	7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84	-	( 84)	-	1,700
其他	304	3,014	-	12	3,330
	<u>\$ 40,086</u>	<u>\$ 10,361</u>	<u>(\$ 84)</u>	<u>\$ 34</u>	<u>\$ 50,3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88	(\$ 1,188)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917	4,986	-	-	34,903
	<u>\$ 75,573</u>	<u>\$ 3,798</u>	<u>\$ -</u>	<u>\$ -</u>	<u>\$ 79,371</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23	\$ 8,431	\$ -	\$ -	\$ 15,7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36	( 19,436 )	-	-	-
負債準備	2,566	288	-	7	2,861
應付休假給付	1,838	( 125 )	-	-	1,713
備抵損失	7,145	76	-	4	7,225
其他應付款	3,650	( 3,476 )	-	( 35 )	13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593	( 2,041 )	-	-	6,552
離職準備金	-	2,366	-	32	2,398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成本	2,492	( 1,136 )	-	-	1,3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86	-	( 602 )	-	1,784
其他	545	( 245 )	-	4	304
	<u>\$ 55,974</u>	<u>( \$ 15,298 )</u>	<u>( \$ 602 )</u>	<u>\$ 12</u>	<u>\$ 40,0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5	\$ -	\$ 883	\$ -	\$ 1,1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0,371	( 454 )	-	-	29,917
	<u>\$ 75,144</u>	<u>( \$ 454 )</u>	<u>\$ 883</u>	<u>\$ -</u>	<u>\$ 75,57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美國	\$ 11,103	\$ 11,703
中國	-	2,002
	<u>\$ 11,103</u>	<u>\$ 13,70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台灣	\$ 69,793	\$ 131,209
美國	23,357	40,056
泰國	5,668	932
	<u>\$ 98,818</u>	<u>\$ 172,19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1</u>	<u>\$ 0.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0</u>	<u>\$ 0.2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81,534</u>	<u>\$ 19,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456	72,4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1</u>	<u>1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687</u>	<u>72,5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據「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辦法，於109年4月1日至9月30日申請薪資補貼款23,946仟元、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款2,700仟元，共計26,646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於109年8月審議通過補助金額為1,9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結案並獲撥1,831仟元之補助款。

合併公司之 Takisawa Tech Corp.申請當地國所提供之薪資保護貸款計畫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PPP)，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約美金126仟元之紓困貸款，惟申請貸款企業自取得貸款後之8周內，將該資金用以給付符合豁免條款之支出且無裁員或減薪之情況，將可申請貸款豁免、無需償還。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結案並獲撥美金126仟元之補助款。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於109年10月29日業經第18次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審議會審核通過，獲補助經費10,0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取得其補助款計6,787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於109年10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10,8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結案並獲撥9,535仟元之補助款。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於109年7月23日業經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決審會議審核通過，獲補助經費14,7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結案並獲撥13,316仟元之補助款。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於110年11月業經審查結果予以通過，獲補助經費12,48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取得11,268仟元之補助款。

此外，合併公司於110年度取得其他政府補助款共計2,163仟元。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自預付設備款及暫付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2,496仟元及2,899仟元。合併公司於110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62,448仟元及9,049仟元。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流 量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短期借款	\$ 726,372	\$ 55,744	\$ -	\$ 620	\$ 782,7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7,711	53,533	-	706	541,950
租賃負債	12,449	( 9,828)	6,295	( 85)	8,831
	<u>\$ 1,226,532</u>	<u>\$ 99,449</u>	<u>\$ 6,295</u>	<u>\$ 1,241</u>	<u>\$ 1,333,517</u>

####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流 量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短期借款	\$ 480,053	\$ 246,319	\$ -	\$ -	\$ 726,3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7,396	150,211	-	104	487,711
租賃負債	20,053	( 8,842)	1,767	( 529)	12,449
	<u>\$ 837,502</u>	<u>\$ 387,688</u>	<u>\$ 1,767</u>	<u>(\$ 425)</u>	<u>\$ 1,226,532</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及 109 年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u>\$ 2,409,258</u>	<u>\$ 1,954,9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u>\$ 2,417,773</u>	<u>\$ 1,798,026</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人民幣及泰銖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6,917 仟元及 15,17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88	\$ 33,700
—金融負債	455,392	5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5,718	1,164,905
—金融負債	869,294	694,08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於 110 及 109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6,664 仟元及 4,70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241,009仟元及1,027,105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0,375	\$ -	\$ -	\$ -	\$ 990,375
租賃負債	4,737	2,109	2,529	-	9,375
浮動利率工具	344,996	167,651	356,647	-	869,294
固定利率工具	427,696	27,696	-	-	455,392
	<u>\$ 1,767,804</u>	<u>\$ 197,456</u>	<u>\$ 359,176</u>	<u>\$ -</u>	<u>\$ 2,324,436</u>

109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0,284	\$ -	\$ -	\$ -	\$ 520,284
租賃負債	4,576	3,981	4,263	-	12,820
浮動利率工具	174,633	310,050	209,400	-	694,083
固定利率工具	520,000	-	-	-	520,000
	<u>\$ 1,219,493</u>	<u>\$ 314,031</u>	<u>\$ 213,663</u>	<u>\$ -</u>	<u>\$ 1,747,18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無。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大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同齒輪（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532,911	\$ 344,748
	兄弟公司	93,643	60,951
	實質關係人	12,786	1,646
		<u>\$ 639,340</u>	<u>\$ 407,3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981	\$ 34,825
實質關係人	18,176	11,234
	<u>\$ 70,157</u>	<u>\$ 46,0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 (四)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	\$ 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129,466	\$ 62,007
	兄弟公司	22,260	20,059
	實質關係人	12,237	83
		<u>\$ 163,963</u>	<u>\$ 82,149</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200	\$ 5,378
	實質關係人	<u>9,933</u>	<u>4,320</u>
		<u>\$ 26,133</u>	<u>\$ 9,6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3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10,093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u>\$ 2,012</u>	<u>\$ -</u>
其他收入	<u>\$ 292</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兄弟公司	<u>\$ 462</u>	<u>\$ -</u>
存入保證金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u>\$ 367</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975</u>	<u>\$ 5,306</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99	\$ 14,991
退職後福利	60	60
	<u>\$ 23,859</u>	<u>\$ 15,0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及設備標案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0	\$ 1,300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56,007	65,763
機器設備—淨額	56,795	63,534
	<u>\$ 553,231</u>	<u>\$ 569,72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2,34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於一定開發期間內承諾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人民幣 530,453 仟元，承諾投資案目前進度及重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於 108 年 1 月取得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 50 年，已支付人民幣價款 11,381 仟元。
  2. 受讓人得於約定之開工日滿一年前不少於 60 天提出申請終止該合同，出讓人報經原批准土地出讓方案之人民政府批准後，出讓人扣除訂金後，退讓已支付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或超過約定之開工日達 1 年但未滿 2 年，並在屆滿 2 年前

不少於 60 天提出申請，則扣除合同訂金及土地閒置費後，退還剩餘已支付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

3. 受讓人若未於約定之日期開工或竣工，每延一日需支付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之 0.02% 為違約金。另該新廠房已建廠竣工，由於開工延遲，於 110 年 8 月支付人民幣 232 仟元之違約金（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土地閒置達一年需繳交土地閒置費，達兩年且未開工建設，出讓人有權無償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5. 固定資產總投資、投資強度和開發投資總額未達到合同約定標準，出讓人可以依照實際差額部分占約定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之比例，要求受讓人支付相當於同比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之違約金，並可要求受讓人繼續履約，其相關合約之違約金最大損失為人民幣 11,381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91,397 仟元（含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其違約金設算為最大損失金額依其投資實際差額占投資總額和投資強度指標之比例計算之，另該新廠房已建廠竣工並取得不動產權證。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3,000 仟元、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貸款額度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因建廠資金所需貸款之保證計人民幣 55,000 仟元，保證為期五年。

###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合併公司之運營能力及籌資情形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10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753,173		
美 元		1,169	6.3720	(美元：人民幣)		32,358		
美 元		510	33.1855	(美元：泰銖)		14,117		
日 圓		1,642,933	0.2403	(日圓：新台幣)		394,797		
日 圓		273	0.0553	(日圓：人民幣)		66		
歐 元		3,959	31.3170	(歐元：新台幣)		123,984		
英 鎊		2	37.2850	(英鎊：新台幣)		75		
人 民 幣		139,118	4.3440	(人民幣：新台幣)		604,329		
泰 銖		45	0.8341	(泰銖：新台幣)		38		
						<u>\$ 1,922,937</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5,730		
美 元		3,008	6.3720	(美元：人民幣)		83,262		
美 元		856	33.1855	(美元：泰銖)		23,694		
日 圓		489,094	0.2403	(日圓：新台幣)		117,529		
日 圓		4,206	0.0553	(日圓：人民幣)		1,011		
						<u>\$ 231,226</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784	28.1000	(美元：新台幣)	\$	1,061,730		
美 元		393	6.5046	(美元：人民幣)		11,043		
美 元		59	29.8017	(美元：泰銖)		1,658		
日 圓		548,792	0.2725	(日圓：新台幣)		149,546		
日 圓		274	0.0631	(日圓：人民幣)		7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1,116	34.5620	(歐元：新台幣)	\$	38,571		
英 鎊		2	38.3550	(英鎊：新台幣)		77		
港 幣		1,587	3.6250	(港幣：新台幣)		5,753		
人 民 幣		97,550	4.3200	(人民幣：新台幣)		421,416		
泰 銖		609	0.9429	(泰銖：新台幣)		574		
						<u>\$ 1,690,443</u>		

#### 金 融 負 債

#####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55	28.1000	(美元：新台幣)	\$	18,406		
美 元		2,000	6.5046	(美元：人民幣)		56,200		
美 元		868	29.8017	(美元：泰銖)		24,391		
日 圓		268,101	0.2725	(日圓：新台幣)		73,058		
日 圓		1,177	0.0631	(日圓：人民幣)		321		
人 民 幣		165	4.3200	(人民幣：新台幣)		713		
泰 銖		28	0.9429	(泰銖：新台幣)		26		
						<u>\$ 173,115</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881)仟元及(51,82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2,392,909	\$ 1,701,854	\$ 273,900	\$ 164,420
大陸營運部門	335,660	307,119	46,458	38,242
美國營運部門	142,049	73,646	9,117	( 6,435)
泰國營運部門	72,398	40,978	6,508	( 9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43,016</u>	<u>\$ 2,123,597</u>	335,983	195,271
管理費用			( 144,133)	( 108,005)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7,445	1,143
利息收入			3,082	4,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 242)
財務成本			( 14,908)	( 10,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8	11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881)	( 51,820)
其他收入			54,507	36,091
其他支出			( 15)	( 53)
稅前淨利			<u>\$ 220,088</u>	<u>\$ 66,72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及109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	\$ 3,857,159	\$ 3,208,196
大陸營運部門	1,080,167	707,006
美國營運部門	83,386	125,973
泰國營運部門	39,014	40,903
合併資產總額	<u>\$ 5,059,726</u>	<u>\$ 4,082,078</u>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2,311,480	\$ 1,713,063
OEM 車床	484,474	315,783
PCB 鑽孔機	29,932	17,147
高速精密車床	700	1,360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	116,430	76,244
	<u>\$ 2,943,016</u>	<u>\$ 2,123,597</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 洲	\$ 2,399,017	\$ 1,645,020	\$ 1,157,028	\$ 1,051,624
歐 洲	388,109	362,829	-	-
美 洲	153,524	107,143	3,350	7,657
其 他	2,366	8,605	-	-
	<u>\$ 2,943,016</u>	<u>\$ 2,123,597</u>	<u>\$ 1,160,378</u>	<u>\$ 1,059,2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 貨 金 額	比例%	銷 貨 金 額	比例%
客 戶 A	\$ 532,911	18%	\$ 344,748	16%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Tech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8,400 (USD5,000仟元)	\$ 138,400 (USD5,000仟元)	\$ -	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221,334	\$1,106,6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為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5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110年12月底之匯率US\$1=NTD27.68換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7)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6、7)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8)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8)
0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 限公司	2	\$ 1,106,672	\$ 83,040 (USD 3,000 仟元)	\$ 27,680 (USD 1,000 仟元)	-	3.75%	\$ 1,106,672	Y	-	Y
0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 有限公司	2	1,106,672	238,920 (RMB 55,000 仟元)	152,040 (RMB 35,000 仟元)	-	10.79%	1,106,672	Y	-	Y
0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 有限公司	2	1,106,672	138,400 (USD 5,000 仟元)	55,360 (USD 2,000 仟元)	-	6.25%	1,106,672	Y	-	Y
0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2	1,106,672	138,400 (USD 5,000 仟元)	99,648 (USD 3,600 仟元)	-	6.25%	1,106,672	Y	-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 27.68 及 RMB\$1=NTD 4.344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保證美金 3,000 仟元，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保證計美金 5,000 仟元，以及對直接投資之 Takisawa Tech Corp. 提供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保證皆為期一年。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因建廠資金所需貸款之保證計人民幣 55,000 仟元，保證為期五年。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 532,911)	(19.78%)	平均 60 天	\$ -	-	\$ 129,466	14.44%	(註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收入	( 221,419)	( 8.22%)	平均 150 天	-	-	148,403	16.55%	(註1及2)

註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金額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 129,466	5.57%	\$ -	-	\$ 128,675	\$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48,403	2.30%	\$ -	-	\$ 40,988	\$ -
			其他應收款	\$ 474	-	\$ -	-	\$ -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110 年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21,4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8%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03,64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2,7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4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40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營業收入	26,1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營業成本	17,80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27,87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8,30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應收帳款	13,3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應付帳款	1,3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銷售費用	4,9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其他收入	6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利息收入	1,9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營業收入	37,8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營業成本	35,9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2,1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應收帳款	9,77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1	銷售費用	2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4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5,4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3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3,3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3	營業收入	24,5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3	營業成本	24,4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3	應收帳款	13,9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1,9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6%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71,9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6%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9,6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1,1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93,2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93,2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註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215,251	\$ 215,251	6,500,000	100%	\$ 393,199	\$ 23,093	\$ 12,920 (註 4)	子 公 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美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 39,251)	11,022	11,022	子 公 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 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03,839	18,058	18,058	孫 公 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 機之製造及銷售	198,949	198,949	-	100%	197,540	4,517	4,517	孫 公 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075	12,075	392,000	98%	12,964	990	990	子 公 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11	990	-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 國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23	123	4,000	1%	111	990	-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3,093 仟元及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173 仟元。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3)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回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68,716	\$ 18,058	100%	\$ 18,058	\$ 203,839	\$ -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98,949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535	-	-	46,535	4,517	100%	4,517	197,5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215,251 (US\$6,500 仟元)	\$346,000 (US\$12,500 仟元)	\$1,328,007

註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至110年12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於107年2月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7,5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底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匯出美金1,500仟元之投資款及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轉投資人民幣35,200仟元之投資款。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110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5：依11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美金仟元)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99.07.13	經審二字第09900259520	\$ 5,0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107.02.22	經審二字第10600342940	7,500
				<u>\$ 12,500</u>

註6：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 損 ) 益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		餘 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u>\$ 221,419</u>	<u>8.22</u>	<u>\$ 17,464</u>	<u>\$ 148,403</u>	<u>16.55</u>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u>\$ 15,447</u>	<u>0.57</u>	<u>\$ -</u>	<u>\$ 11,491</u>	<u>1.28</u>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31,487,940	43.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投資專戶	5,528,447	7.6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